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二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用于锁定成本、规避利率、汇率等风险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且在品种、规模、期限等方面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

影响。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31日

独立董事：

耿成轩 况世道 杨林